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雅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雅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雅綺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；同條第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送達受刑人之同居人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

01 (狀)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
02 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
03 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
04 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
05 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
07 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蔡秀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【附表】

16

編號	1	2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
犯罪日期	112年5月18日	112年5月18日	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年 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265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4722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0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0日	113年7月17日
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0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8月21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92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452號